

证券代码：871035

证券简称：安盟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春义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

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年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,809,290.95 元。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19 年度的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经营计划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 2019 年度的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依见、王阳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